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12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00 召开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关于修订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

的公告》（[2009]34号）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10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健全本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规范公司法律顾问工作，促进公司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修订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为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规范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合同管理程序，预防合同纠纷，防范交易风险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原《物业集团经济合同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，完善原有的合同管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三）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四）关于制定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
（五）关于修订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26 日